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20 号

致：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

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张桂丰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19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,089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4.0929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,175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30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19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,913,6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9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19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,913,6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9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

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8,833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7457%；反对1,11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1090%；弃权1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8,84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7547%；反对1,10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1006%；弃权1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8,943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8552%；反对982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9820%；弃权1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76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0372%；反对982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3993%；弃权1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5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8,604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167%；反对1,253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2524%；弃权231,020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429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.8654%；反对1,253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3355%；弃权23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9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张桂丰、沈家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,448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107%；反对1,24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11%；弃权227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441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.9096%；反对1,24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3020%；弃权227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8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8,801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7134%；反对1,11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1090%；弃权1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626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64%；反对1,11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92%；弃权1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8,768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805%；反对1,17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1753%；弃权144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442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3554%；反对2,4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4688%；弃权17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6,266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8454%；反对2,4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.5464%；弃权17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0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9,004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158%；反对94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9422%；弃权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82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2471%；反对94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的3.2617%；弃权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



本所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100033

2026 年 5 月 12 日